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0 月 27 日

至2025 年 10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9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1	《公司章程（草案）》	√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1.02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1.03	《对外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1.04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1.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2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7、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9 应回避股东为侯军呈、金衍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05	珀莱雅	2025/10/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人：薛霞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传真：0571-87352813

电子邮件：proyazq@proya.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88 号珀莱雅大厦 9 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对象			
2.08	发售原则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9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1	《公司章程（草案）》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1.02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1.03	《对外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1.04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1.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2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